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的访谈及数据审计，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的发送与回收，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2020年度数据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实物资产勘查和整理工作，进行产权核实、资产梳理，确

定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就交易协议正在作进一步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补充审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标的公司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股东方就交易事项尚需协商，公司原预计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工作安排预计无法实现。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